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捐赠事项概述

面对全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严峻形势，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工作，并在做好企业和员工防护、积极组织复工复产的同时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。2020年2月17日，公司向贵州省慈善总会捐赠现金100万元人民币，定向用于湖北省鄂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捐赠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捐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对外捐赠，是为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贡献力量，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体现；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